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60,900,275.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4165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已判决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审理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已判决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1	孙中锋等 7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22	侯复礼等 9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 01 民诉前引调 670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尚未开庭
23	陈永等 4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1963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尚未开庭
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 10334 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 04 破申 8 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合计					258,852,913.01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	姚朝永等 5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2565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求如下:

1、撤销(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3、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月,公司新收到姚朝永等 5 人的起诉材料,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2,047,362.54 元。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41655 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公司")起诉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姆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杰公司")、李丰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狮丹公司、斯凯姆公司、李丰谷与睿杰公司之间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斯凯姆公司已经依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狮丹公司支付了和解款项,遂判决驳回原告狮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259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民事判决书,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76,617.6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6,492.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1 民终 12589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原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原审被告)诉被上诉人李忠(原审原告)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7,900 元,由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50 元,上诉人林峰国负担 13,95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193,74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3,012,420.00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 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 10334 号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817,400 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现就上述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姓名或名称: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51,94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1%。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普慧源贸易及嘉远投资在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 100 万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无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敏感期除外)。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不存在。

8、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普慧源贸易未增持公司股份;嘉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817,400 股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普慧源贸易及嘉远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9、未能完全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普慧源贸易及嘉远投资函告公司:由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期间出现公司股价较大波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以及增持主体资金计划安排等原因,导致普慧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未能如期增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对此,普慧源贸易及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向公司表示歉意。

10、增持主体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自《关于增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普慧源贸易及嘉远投资无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增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债务重组方案正式表决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经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事项概述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东旭集团在河北省委省政府、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采取综合措施,以时间换空间,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化解金融风险。债务重组方案约定,东旭集团对全部金融债务"不打折、不逃债",风险不外溢。

东旭集团本次金融债务重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印发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 号)的规定执行。

二、东旭集团债务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6%股权,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5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1.11%股权,公司作为东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纳入本次债务重组范围。此次债务重组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东旭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金融债务问题,不涉及公司的金融债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次《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通过及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更为良好的关系,一定程度上能够为公司业务开拓营造更好的环境,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 398,547 股,另外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39,333	0.01%	0.004%	2019 年 5 月 6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214	0.01%	0.0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98,547	0.02%	0.01%	–	–

2、本次质押股份增加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9,000,000	0.95%	0.50%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9 月 29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9,289,248	52.25%	1,652,211,733	82.64%	43.18%	24,750,000	1.5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3,703,245	52.62%	1,652,211,733	82.05%	43.18%	24,750,000	1.50%	10,810,498	2.9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860,818,308	42.75%	22.50%	154,685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569,185,253	28.27%	14.87%	98,219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42,319,328,123.96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301,415,282,771.90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27,651,045,507.25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67,642,831,703.0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24,134,565,39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1,615,160,1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4,808,971,027.00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05%
流动比率	1.06	1.04
速动比率	0.39	0.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10%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除权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6,621,584 股
- 上市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6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35,696,6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0,064,64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6,621,584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电子邮箱:Ir@chinaas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9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接 D69 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63、2022-064)。

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议案 1-1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1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积生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以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6:00 前到达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李玲

电话号码:0535-2119065。

传真号码:0535-2119002。

电子信箱:dsh@yishenggufe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

邮政编码:265508。

5、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8",投票简称为"益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 ______ 股,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 / 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益生种猪")在建猪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双鸭山益生种猪与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联")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款项共计 17,697.94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因双鸭山益生种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为双鸭山益生种猪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5MA1C9NKE3Y

成立日期:2020-09-30。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财富嘉园综合楼 1 层 15# 门市(七委)

法定代表人:祝永华

注册资本:3766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研发;猪的繁育、饲养、销售;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拥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03,680.56	45,960,426.15
负债总额	43,022,111.24	47,595,435.2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876,565.69	46,476,651.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18,430.68	−1,635,009.0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18,056.32	−616,578.41
净利润	−1,018,056.32	−616,578.4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双鸭山益生种猪就部分在建猪场工程建设项目与中集物联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 17,697.94 万元,双鸭山益生种猪分期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拟对上述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前述承包合同项下双鸭山益生种猪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本金、利息、延期付款费、违约金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内容等以与中集物联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保证期限为自各主债权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现阶段业务的开展和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双鸭山益生种猪提供本次担保。

因双鸭山益生种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822.74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6,817.4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119.4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 41.14%股份;曹积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 3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尚未确定,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增加的可能。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30 日